

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为贯彻落实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要求，夯实我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基础，筑牢“智改数转网联”工作成效，现按照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基础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应在聊城市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要求，聚焦数字化改造、网络化连接开展建设，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镇街高度重视，发动辖区内所有规上企业通过“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c3mep.cn/>）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务必确保规上企业评估全覆盖；

(二) 2025 年以前已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称号的企业，此次明确为基础级智能工厂，无需再次申报；已获得省级智能制造场景、省级数字化车间和市级智能工厂称号的企业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基础级智能工厂；

(三)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填写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书，于 2 月 14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汇总表（附可编辑电子版）、纸质版申报书一份、电子版申报书（盖章 PDF 版及 Word 版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赵文佳 15863539452

电子邮箱：ygjxj001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
2.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 年版）
3. 基础级智能工厂申报书
4. 基础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
阳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6 年 1 月 28 日